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的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子公司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参与公开竞拍收购资产，详见《关于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现将本次竞拍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竞拍收购资产概述

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仓储”）和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置业”）的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在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汇海仓储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部分储罐、化工仓库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以及汇海置业所有的码头工程及附属设施等资产（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常熟宏智已于拍卖期交纳拍卖保证金 4,000.00 万元参与公开竞拍。

公司于近日收到拍卖方发出的成交确认提示，确认常熟宏智为本次拍卖的标的资产受让方，成交价格为 43,584.63 万元，常熟宏智需于拍卖结束 20 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支付尾款 39,584.63 万元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后续联系管理人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本次竞拍收购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竞拍收购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前批准。

本次竞拍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资产所有人情况

（一）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建业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5579541T

经营范围：化工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燃料油、润滑油销售

股东：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15%）；常熟市常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85%）

2、汇海仓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汇海仓储已被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由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230.7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4964165T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股东：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常熟市常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2、汇海置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汇海置业已被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由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三、标的资产管理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

住所：苏州市养育巷 151 号苏州商务大厦 413 室

负责人：陆诚

（二）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汇海仓储以及汇海置业破产清算申请，由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四、标的资产情况

（一）资产概述

1、汇海仓储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建业路 8 号房产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建业路 8 号的 90 个储罐和化工仓库及附属设施、位于兴港路 18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2、汇海置业位于长江河徐六泾河段右岸金泾塘水道内的码头工程及附属设施、油气回收设备。

（二）资产类别和具体构成

本次收购竞拍的资产类别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包括登记用途为仓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4.06 万平方米、登记用途为仓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2.35 万平方米、长度为 210 米的沿江岸线、一个 2 万吨级（或二个 2,000 吨级、二个 500 吨级）码头泊位、合计罐容为 13.39 万立方米的 90 个储罐、合计面积为 1.46 万平方米的化工仓库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库区内共计 118 个储罐，其中 28 个储罐（合计罐容为 16 万立方米）因存在权属争议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常熟宏智后续将与相关方协商购买事宜。

（三）资产权属

标的资产为汇海仓储和汇海置业所有，被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指定的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公开拍卖。

（四）评估价值

1、根据江苏昊洲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组合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昊洲评报字（2020）第 004 号），汇海仓储所属资产（不含不在本次拍卖范围的 28 个储罐）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5,229.51 万元；

2、根据江苏昊洲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组合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昊洲评报字（2020）第 005 号），汇海置业所属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9,251.27 万元；

3、本次竞拍收购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54,480.78 万元。

五、标的资产收购竞拍主要内容

（一）成交价格和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竞拍成交价格为 43,584.63 万元；

常熟宏智已交纳拍卖保证金 4,000.00 万元，尚需于拍卖结束 20 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支付尾款 39,584.63 万元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产资金来源为常熟宏智自有资金。

（三）资产交割事项

支付尾款后，常熟宏智联系管理人办理各项资产交割手续。

六、竞拍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区域布局，推动公司发展规划实施

公司系一家创新型石化产品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业务包括仓储综合服务、中转及其他服务、物流链管理服务、创新业务等。

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位处于江苏省长江南岸的常熟市，其所在地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石化产业的中坚力量，该地区便捷的水陆交通条件以及强大的经济发展实力可为标的资产提供较多的石化产品储存需求，有利于充分发挥布局优势。

（二）获得核心资产，增强竞争能力

优质的码头、储罐、仓库资产是影响石化仓储企业经营的核心因素，增加优质的码头、储罐、仓库资产等是石化仓储企业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重要途径。

通过本次收购资产，常熟宏智将取得位于长江沿岸的土地、岸线、码头、储罐、化工仓库等石化仓储经营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三）增强集群效应，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通过本次收购资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仓储规模，使位于长江南北两岸的旗下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及紧邻的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与常熟宏智形成有效联动配合，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仓储业务版图中的长三角区域仓储基地形成的集群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创新服务相关业务开展，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四）输出管理优势，提升盈利水平

企业管理能力水平将决定作业效率、运营成本、利润率水平。目前，基于石化仓储行业监管标准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升级需要，结合公司在安全、损耗、效率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输出实力，为公司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和安全管理能力提供更广阔的施展空间。

标的资产库区及码头与公司旗下的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仅一墙之隔，可以快速输出公司管理优势，实现软硬件全方位升级改造，完成商务、运营、安全等资源能力导入，便于公司一体化管理的实施，发挥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进而提升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的标的资产不包含行政许可，常熟宏智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后需要办理石化仓储行业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照，完成各项资质证照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标的资产实际投入运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因汇海仓储库区内尚有 28 个储罐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常熟宏智后续将与相关方协商购买事宜，具体交易价款以及交易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拍卖方发出的成交确认提示；

（二）江苏昊洲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组合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昊洲评报字（2020）第 004 号）；

（三）江苏昊洲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组合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昊洲评报字（2020）第 005 号）；

（四）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581 破 8 号）；

（五）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581 破 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0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存续分立的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024”、“2020-038”、“2020-053”、“2020-057”公告）。

为深化国企改革，德赛集团拟通过存续分立和股权置换两个阶段完成分立重组。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工作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254 号）及《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工作方案》，德赛集团实施分立重组，第一阶段实施同比例存续分立，第二阶段实施股权置换。在第一阶段完成之后、第二阶段完成之前，公司的股东德赛集团和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均系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持有 51% 的股权的子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德赛集团和惠创投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后续安排的说明》以及德赛集团委托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就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之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现将有关事宜详细说明如下：

一、本次分立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工作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254 号）及《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工作方案》，原德赛集团按照两个阶段进行分立重组，即第一阶段实施同比例存续分立，第二阶段实施股权置换。整个分立重组全部完成后，惠创投成为惠州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公司，德赛集团成为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实业”）下属全资公司。其中，惠创投持有公司 29.73% 股份；德赛集团持有公司 28.57% 股份。具体如下：

（一）第一阶段：实施同比例存续分立

原德赛集团主体存续，派生分立出惠创投。第一阶段完成后，惠州市国资委和德恒实业仍按照原有持股比例（51%：49%）持有存续的德赛集团和新设的惠创投的股权。第一阶段完成后，惠创投持有原德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1% 股份；存续的德赛集团持有原德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49% 股份。

德赛集团于本次分立前的股东、股权结构及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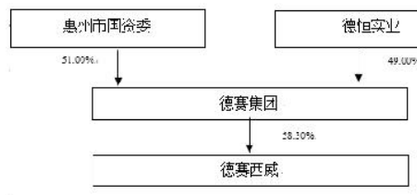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完成后，德赛集团、惠创投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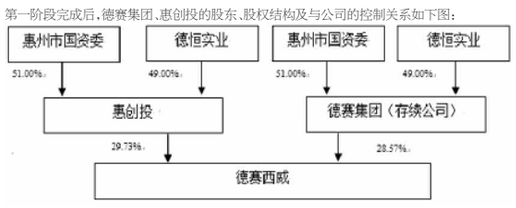

（二）第二阶段：实施股权置换

德恒实业以其持有惠创投 49% 的股权与惠州市国资委持有德赛集团的 51% 股权进行等价互换，若有差额则由德恒实业用现金支付。第二阶段完成后最终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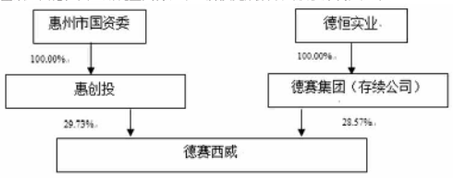

德赛集团计划自本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自愿放弃其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 1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股东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德赛集团和惠创投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后续安排的说明》，在存续分立后、股权置换前，德赛集团与惠创投均由惠州市国资委持股 51% 的状态是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过渡安排，德赛集团与惠创投二者的定位不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交叉任职，后续也不会存在交叉任职。惠州市国资委也明确提出了“关于不要求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并与德恒实业签署了《过渡期控制权安排协议》，明确在过渡期内，惠创投与德赛集团的董监高人员不交叉任职，且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德恒实业不干预惠创投经营决策，惠州市国资委不干预德赛集团经营决策。德赛集团和惠创投在第一阶段分立完成后，将尽快完成第二阶段的股权置换，本次分立重组完成之后，惠创投成为惠州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公司，德赛集团成为德恒实业下属全资公司，惠创投和德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不一致。德赛集团计划自本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自愿放弃其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 1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确保惠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存续分立后、股权置换前系“一揽子”股权转让安排的过渡阶段且存续时间较短，德赛集团与惠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德赛集团已委托中伦律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就德赛集团与惠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德赛集团与惠创投虽均系惠州市国资委持有 51% 股权之公司，但是二者不因同受惠州市国资委控制而具备关联关系。德赛集团与惠创投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二者定位不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交叉任职、后续也不会存在交叉任职，且分立重组第一阶段完成后、第二阶段完成前，系本次分立重组的过渡安排，历时较短，惠州市国资委不要求惠创投与德赛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德赛集团与惠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后续安排的说明》；

（二）《关于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工作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254 号）；

（四）《过渡期控制权安排协议》；

（五）《关于不要求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 37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上述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22,037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现存 108 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57,276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279,313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6,424,581 股的 32.1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82,689,935 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31 元/股。

4、截止到 2021 年 1 月 7 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授权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1,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8%。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 170 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1,642.4581 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20 日。

6、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 475,419 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

7、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417,169 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848,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1,151,524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3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的规定，公司存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情况，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 3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2,037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对现存 108 名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57,276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1.31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3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22,037 股，108 名所有现存的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57,27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279,313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6,424,581 股的 32.1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应以授予价格 1.31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用于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6,915,900.03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苏亚验【2020】33 号）。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4,487,969,248 股减少至 4,482,689,935 股，注册资本由 4,487,969,248 元减至 4,482,689,935 元。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752,948	2.27%	-5,279,313	96,473,635	2.15%
其中：高管锁定股	93,316,223	2.08%		93,316,223	2.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36,725	0.19%	-5,279,313	3,157,412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6,216,300	97.73%		4,386,216,300	97.85%
股份总数	4,487,969,248	100.00%	-5,279,313	4,482,689,935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发出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1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1 月，我局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维、李辉辉就执行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监管措施，你公司 2019 年度新增“预付款融资模式”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中，与经销商、银行签订三方承兑协议，合同总额度为 9 亿元。（一）请详细说明“预付款融资业务”的业务模式、公司承担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请说明签订三方承兑协议经销商的管控制度、包括经销商的资质条件、授信管理等。（二）请公司核实签订上述协议的经销商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详细说明“预付款融资业务”的业务模式、公司承担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请说明签订三方承兑协议经销商的管控制度、包括经销商的资质条件、授信管理等。

答复：

1、业务模式

公司使用的“预付款融资模式”业务即三方承兑业务是银行为了解决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出的金融产品。2019 年，公司为了解决 31 家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引入了该项金融产品。该业务的操作模式为银行、本公司及经销商三方分别签署《合作协议》及《预付款融资合作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在各方合作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银行根据经销商的进货资金需求开具不超过 6 个月的电子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按照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公司用于进货，被公司计入对该经销商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如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偿还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则公司将可能承担银行向经销商未追偿到的部分差额损失，该等损失不会超过经销商在未使用“预付款融资业务”情况下对公司同等差额金额的应收账款损失，此等损失将被公司计入应收账款坏账科目。

2、公司承担的风险

公司在“预付款融资模式”下承担的损失，公司认为应为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损失；且公司不会因该等业务模式，导致须承担除应收账款损失以外的担保责任损失。

3、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加强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并规范公司对经销商信用额度的释放与管理，公司制定了《信用政策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对“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管理措施，具体包括：办理“预付款融资业务”客户首要（准入）条件、客户授信额度评估标准、审批权限、后续管理等。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非常严格、规范的执行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因此公司在此项业务上的风险相对可控。截止到目前，所有参与此项金融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偿还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公司后续将完善该“预付款融资业务”在定期报告中的信息披露，并根据业务开展额度履行公司内部治理审批流程。

（二）请公司核实签订上述协议的经销商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公司核实，所有签订上述协议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行统一定价制度，相同产品对所有经销商供货的价格是一致的，不存在向上述经销商提供差异化价格的货物，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每年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的额度自主决定进货的时间和数量，公司不存在向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压货”的情况。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管理层声明、查阅近年公司年报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查阅公司近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披露的核心管理人员的信息等方式获取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了上述经销商的工商信息，获取上述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公司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信息；我们将上述信息进行了核查比对；

（2）了解与销售定价、信用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估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我们在对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进行了解及控制测试的基础上，对经销商合同执行了抽样检查，将“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的合同条款进行了对比；我们抽查了本期销售记录，比较了“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返利情况；

（4）我们将本期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的销售增长情况与其他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对比，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本期销售增长情况进行了对比；对近年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月度分析，核实本期销售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产品的季节性规律；检查了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检查了“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期后付款情况；

（5）对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并对经销商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向经销商“压货”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根据监管措施，中审众环所对公司存放在经销商处的寄售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请说明公司寄售存货产生的原因，管控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寄售存货的保管和盘点方式、与经销商的对账等。请说明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寄售存货产生的原因

公司欧其产品内销线下渠道主要集中在国际性卖场和国内卖场，由于部分大卖场的业务由公司直营而公司在全国各地没有相应的物流配送机构，因此由各地经销商负责对公司直营的大卖场进行产品配送，并由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相应的配送费，从而产生了将欧其产品寄存在经销商处的“寄售存货”业务流程管理需求。

2、寄售存货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为了加强经销商的寄售存货管理，与经销商签署了《配送产品保管及仓储租赁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经销商对于寄售存货的储存保管、对账及盘点所须承担的责任和相应的管理措施；同时，公司自身对于寄售存货也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明确寄售存货的对账及盘点要求，以确保在此过程中炊具寄售存货的安全与完整。

3、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

公司发货给各寄售仓库的产品，在公司系统中仅作存货移库处理，增加寄售仓库的库存，减少公司自有仓库的库存，在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示上仍确认为存货；公司寄售仓库根据大卖场的订单安排发货，将卖场签收确认的验收回单寄回公司，公司凭验收回单与各卖场客户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减少寄售存货。公司对寄售存货进行了有效的管控，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是准确的。

（2）寄售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寄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基地存货相同，均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减值损失。经核查，截止 2019 年末，寄售存货余额为 7,338.7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616.21 万元，计提比例为 8.40%。公司寄售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寄售存货相关的存货管理、发货及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流程和内控制度，评估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与保管寄售存货的经销商签订的《配送产品保管及仓储租赁协议》，查阅寄售存货的保管责任和义务条款；获取公司与大卖场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产品销售的产品交付、验收及结算等条款；

（3）抽查公司与保管寄售存货的经销商之间对账单；抽查公司与大卖场的销售收入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与大卖场的对账单、大卖场出具的验收确认单、供货开票确认单等；

（4）抽取部分寄售存货仓进行存货监盘，查看寄售存货的状态；将存货监盘记录与账面进行了核对；

（5）我们向保管寄售存货的经销商发函，确认寄售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向大卖场发函，确认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6）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复核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结果。

经核查，我们认为寄售存货的会计确认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准确。

三、根据监管措施，中审众环所内控管理存在缺陷，存在多项审计程序不到位的情况。请说明公司对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中审众环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是否能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中审众环所是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并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答复：

1、2020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1）苏泊尔项目组成员的调整

2020 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组成员全部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委派，审计项目组构成包括：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高级审计员 5 人，审计助理 7 人。审计项目组中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高级审计员具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经验。

（2）2020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安排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报表预审，及了解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2020 年 11 月 30–2020 年 12 月 12 日，内部控制了解及测试；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固定资产等监盘；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2 月 5 日，现场审计；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底稿整理、审计报告编制、